

童話
講座

童話概論

楊昌溪

童話與兒童文學

教育家福祿培爾 (Fröbel 1782—1852) 曾說：「一人每一個時期，必要獲得每一時期的全美；而完全之長足，必要基於早歲的全美。」這種尊重於兒童幼年的完全成長的名言，很可以從廓美紐斯 (Comenius 1592—1670) 發現兒童大國和盧騷 (Rousseau 1712—1778) 啓迪教導兒童一類的理論和實際上尋出一種肇淵來。更是，因為近代科學日見昌明，思想日見演進，伴着而起的兒童教育的學說的精進，兒童

時代可貴的價值，便確立而不移易了。

爲着要培植和寶重兒童時代的活潑的天真，明敏的心靈，廣漫的想像和豐富的興趣起見，早日爲成人獨佔的社會學，生理學，教育學，心理學，藝術學和文學等的領域，都特別給兒童分割了一塊地位。就以文學上的地位來說罷，兒童文學已經建設在一切人文科學的基礎上面了。

兒童在人生過程上爲一獨立的階段。所以，我們應知道兒童特有的「生」與「心」。因爲從近代教育學上的研究結果而論，兒童生活純爲獨立的階段，決不是成人的預備；兒童生活雖係全生活底片斷，但決不是其他斷片底附庸；兒童生活實具有繼續性之轉變生長，決不是成人的縮影。更依據生物學的例證，在植物成長中之一胚，一苗，一苗，一花，一葉，都各有牠每時代之生命。所以，以兒童之「生」爲「生」，便是根據於生物學和教育學而立論的。同時，在兒童特有的「生」外，又特有「心」在。早年淺識的人們常認爲兒童是無知的東西，「孩氣」和「童

心」便是蔑視兒童獨立階段之譏諷語。但是，因為近代人文科學的嬗衍和演進，才發現了在「童心」內含有兒童之意識，真情與想像；而「孩氣」中實蘊含有冒險，勇敢，好奇，快樂種種偉大的成功要素。所以，以兒童之「心」為「心」，是適合兒童特殊階段的實論。兒童文學的理論和實際，便是要從這點出發去研究兒童與文學相互關係所形成的文學和價值。

不過，兒童文學的內涵太廣泛了，常常引起不同的紛論。周作人以為：「兒童文學便是小學校裏的文學」，是泛指小學校的文藝教育為兒童文學，同黎錦熙所說的：「現在要編正式的國語讀本；運用教材，總要合於文學的體式，總要是現代國語的兒童文學。」成了互證。嚴既澄所謂：「兒童文學是專為兒童用的文學。他所包含的是童謠，童話，故事，戲劇等類；能喚起兒童的興趣和想像的東西。」與陸秉乾所說的「兒童文學就是要引起兒童的感想；活潑兒童的情緒；增進兒童的智慧」等等的解說，都是偏於兒童的實用方面，還不如朱鼎元在他的兒童文學概論中

所說的「兒童文學是建築在兒童生活和兒童心理的基礎上的一種文學；所適應兒童自然的需要的」是兼文學與兒童而說明其關係的解說更來得確切。

不過，在中國的兒童文學，正如高島平三郎在所編的歌咏兒童的文學一書的序言裏所嘆息的一樣：中國是不重視兒童，又因詩歌的性質上只是以風流為主，所以歌咏兒童的事便很久。這樣雖然有點過激，但是中國對於兒童和文學的舊觀念，到現在也還未完全的打銷呢。兒童文學包含童話，故事，詩歌，劇本，小說，而最重要童語還不時引起人們的反對呢。

不過，童話雖是帶有神祕性的遊戲故事，而在兒童教育上，却是站極重要的位置呢。所以，除了專門研究民俗學的人對於童話作另一種解釋和應用外，依據教育學的理論和實際而主張教育童話，那終可以十足的表現童話在實施上的精神。

關於教育童話，周作人先生曾經很確當的說：「近他將童話應用於兒童教育，應當別立一個教育童話的名字，與德國的 Kindermarchen 相當——因為若說兒童

童話，似乎有些不同，兒童心理既與原人相似，供給他們普通的童話，本來沒有甚麼不可，只是他們環境不同了，須在二十年裏，經過一番人文進化的路程，不能像原人的從小到老，優遊於一個世界裏，因此，在普通童話上邊不得不加以斟酌，但是，這斟酌也是最小限度的消極的選擇，只要淘汰不合於兒童身心的發達及有害於人類道德的分子就好了。」這樣，便可以看出童話在兒童教育上的重要，而且，在特別適用於教育的童話的材料上，是應該將以民俗學爲基點的童語加以新的估量和斟酌。因爲以民俗學爲基點的童話，並不完全適合於兒童。有此太荒謬，太恐怖了，和太粗俗的童話都不適宜於兒童教育的實施。太粗俗了，使兒童發生厭惡；太恐怖了，使兒童在成人時養成了一種迷信的心理；太荒謬了，不適合於兒童身心的發展。只要是合於兒童身心的發達，雖然在民俗學上沒有怎樣的地位，而在把童話作為兒童教育的觀點上，牠有是永遠不朽的價值呢。

反對以童話作教材的人，認爲童話的虛幻會給兒童以惡影響，殊知兒童文學乃

是循兒童身心的自然發達順序，開濬兒童的心智以助其成長爲鵠的，在近代教育上早已佔着很重要的位置，歐美各國日本，尤其是德國，把兒童文學認作了兒童教育中唯一的良策。而且把成人認爲荒誕不稽的童話畫成冊子，供幼兒的玩嬉，稍大點的兒童，便直接讀童話和故事了，所以，德國小學校中常以大童話家格林弟兄(Grimm)所編的童話中的狼與七隻小羊的故事來作爲引起兒童發生母子感情的絕好材料。藉着童話中的本事，暗示兒童以道德觀念，在不知不覺間，兒童便爲之潛移默化了。

所以，在主張使用童話而作爲兒童的工具上，常發生了許多不同的意見，有的人主張利用童話中所描述的鳥獸虫魚草木一類的名字，使兒童循序的發生了研究一切科學的興趣，補助他們底讀書能力。提倡宗教教育的人主張利用童話中超於塵世和超自然的思想，使兒童循循的養成宗教心。有的人主張利用童話中所描述的社會生活的粗形，使兒童漸漸的知道社會的實生活，好準備他自己到成人階段時的基

礎。有的主張利用童話中所幻想的科學思想的苗芽，使兒童對於科學發生興趣。這一切紛歧的主張，在兒童文學的實施上，都是可能的。即是以近代的科學昌明來論罷，由科學昌明而發生的事實不過是近百數十年間纔臻於實事。但是，法蘭西發明飛艇只是近二十餘年間的事，而在童話中的飛行幻想，却在三四千年前便已出現，在中國和希臘，波斯，印度以及北歐神話中是很可以找出無數成例的。而所謂近代的電話，無線電，潛水艇，電燈等，都是在童話中早已描寫過了。所以，把童話作為兒童教育的利器，是當今科學昌明時必然產生的事實。

童話的意義

童話兩字的習用是東方的術語，德國人稱爲「神怪故事」(Marchen)，英國和愛爾蘭稱爲「神仙故事」(Fairy Tales)，都是因地而異的。據民俗學者的研究，神仙故事人物的分布是以開耳忒和條頓兩民族爲限，所以，在英國和愛爾蘭是特別的

發達，，而日耳曼系和斯干德那維亞系的地域，也不過稍稍演變罷了。在遠東的童話二字之使用是導源於日本。在中國唐朝時的諾皋記中雖然記載有童話，但是，只是一種單純的記錄罷了，也與搜神記，述異記，山海經，穆天子傳，投轄錄，稽神錄中所記錄的關於神話一類的材料一樣，並不曾給牠用上一種特別的名稱。從遠東方面說，十八世紀中葉，日本小說家山東京傳纔在骨董集裏開始使用童話二字，繼着曲亭馬琴也在燕石雜誌及玄同放言中發表了許多關於童話的考證，因此，童話二字的名稱，纔算確定了。雖然「童話」兩字很容易使人誤解爲「小兒語」，雖然像孫毓修那樣的把兒童小說也包含在內裏，但是，從所習用的學術語上，我們所習用的意義加廣了，不僅是像日本的訓讀上所表示的兒童故事，而在應用的廣博上，已經是很近於「民間故事」的意義了。

但是，有的人以爲童話是說鬼話的故事，簡直把神話的性質沒有弄清楚。有的人以爲童話的性質便是和兒童小說一樣的，不過，這等人也把兩者的內含沒有歸清

楚。因為童話是帶有神祕色彩的東西，而兒童故事對於神祕色彩的成分却很稀薄，牠所敘述的材料，都是切近於實事的，但是，故事因為太切近於實事了，不能十分的使兒童感到濃厚的趣味，童話便是在實質上掺和了神祕的色彩，所以，在引兒童入盛上說，童話是與兒童小說不同的，英國和愛爾蘭的人們稱童話為「神仙故事」，所以愛爾蘭的詩人夏芝(W.B.Yeats)在他編輯的愛爾蘭童話與民間故事(Irish Fairy and Folk Tales)中所引的威廉愛林漢姆(William Allingham)的神仙(Fairies)，一詩中說：

『上天山，
下地洞，
我們不敢打獵
因為怕小人；
小人，好人，

一塊兒踏步進行；

綠襪，紅帽，

白梟的羽毛。

* * *
沿着石岸下去，

他們有的在，

黃浪底捲餅上做家；

有的在黑山湖底蘆葦裏做家，

蛙做了他們的看家狗，

整夜的睜着眼。

* * *
老國王高高的坐在山頂：

年老鬚白，

失了聰敏。

他從白霧的橋經過 Columbhill，

從Hrevaleague 到 Rosses。

或是在寒冷的星夜隨着樂聲走上去，

伴着快樂的比極光裏底女王吃着晚餐。

* * * *

他們把小 Bridget 偷去了七年之久；

當伊重下來時，

伊的朋友全走了，

他們在夜半輕輕的把伊帶回，

他們以爲伊是熟睡，

但伊已經憂傷而死。

他們將伊深深的藏在湖裏，
在葉旗底牀上看守着，

等伊醒來。

* * *
在巉巖的山邊，
經過苔草空地，

他們已經種滿了荆棘，
以為四處的快樂。

若是有人敢將荆棘掘起，

那人晚間在床上便要找着荆棘。

上天山，

下地洞，

我們不敢打獵

因為怕小人。

小人，好人，

一塊兒踏步進行；

綠襪，紅帽，

白裯「羽毛。」(註)

這算是英國和愛爾蘭特有的神仙故事中人物的實際描寫。夏芝更從根本上考查小神仙究竟是甚麼說：「據農民說是下凡的天使，說他好，却要貶謔人間；說他不好，却不能把他脫出仙蹟。Amanagh 底書說他們是地神(The Gods of the Earth)。愛爾蘭好古學者又說他們是愛爾蘭異教底神(The Gods of Pagan Ireland)，被誦後

縮小了身體，弄成很矮的。……他是地神麼？或者是的，許多詩人以及神秘的作家，無論何國何時，都說在可見的世界以外，還有住在天上的地神，沒有定形，隨心變化。我們在夢中，常和他談笑玩樂。而且說他是愛爾蘭的神也有人證明。小神仙有首領，他們的首領是一個名叫老英雄的 Tuatha De Danan。所以 Tuath De Danna 也稱爲仙人隊 (Spoon-Shez, or The Fairy Cavalcase, or The Fairy Host)，他們的聚會便在老英雄 Danna 的埋骨處。他們是永遠不死滅的，雖然有一個名叫 Blake 的曾經看見過一個仙人底葬儀，但是，在愛爾蘭國土是永不會的。佛乃姆 (Poldy Flynn) 曾經對夏芝說，他曾經看見他們在河中洗澡時的手呢。但是，這也不過是證明小神仙們是愛爾蘭國土的特有的神，把小神仙所構成的故事而作爲童話，那是太把童話底內容弄單純了呢。因爲童話底內容是很複雜的，並不是單有神仙的故事，而且還有，神巫，鬼怪，巨人等也是必具的呢。

有的人以爲童話是神怪故事，主要的代表便是德國的學者們。這種神怪的故事

同英國的所謂神仙故事似乎成了異曲的樣兒，所以，在數年前的英國民俗學會發出徵求各個小說家對於神怪故事（童話）的態度的徵求答案時，也免不了舊有的窠臼。史委夫提(Benjamin Swift)說：「我從來沒有看見過鬼，但是，仙人與夢的故事透入了我的心底。在世界上，無論是亞細亞洲，歐羅巴洲或亞非利加洲，乃至一切的島上，都有千千萬萬人爲夢鬼怪所顛倒。神怪的故事，便是童話中所講的呢。」著名的女小說家辛克拉(May Sinclair)說：「神怪的故事有牠們自己的氣氛和實體，在我們知道的日常事體中也有他們底位置，在同一時間內，說故事者把捉了兩個實體；把神怪故事由虛空而實際化，在兩個平面和氣氛上工作着。」批評家齊斯條頓(G. K. Chesterton)雖然對於這個問題未曾參與討論，但是，他在小說中之魔力與幻想(Magic and Fantasy in Fiction)中也認爲幻想與魔力在作爲小說的成年的神怪的故事中是很重要的。但是，童話才真是小說的童年，童話中也包含有神怪故事，而非神怪的故事，也是童話所必具的。

有的人以爲童話和神話一樣的東西，而從廣義上說，神話，童話和傳說也有所常因爲共通性而相混。不過，嚴格的說起來，童話是和神話有絕大的區別。因爲神話的內容是包含着（一）想象的故事；（二）極古時代的故事或神與英雄的故事；（三）如實際的歷史似的傳說着的通常故事。神話的主旨是爲說明原始的社會組織，習慣，環境等的特性，神或超自然的存在之行爲，而企圖說明人類與宇宙的關係，在敘述上是具有很重大的宗教價值。所以，原始人對於宇宙間的現象，如日月星辰的出沒，山川河海，及雲雷雨的變化等等看來近似神奇而爲他們的智力所不能解釋的一切東西，便自然而然的構成了作爲原人科學和哲學的「解釋神話」（Explanatory Myths）。因此，神話也和傳說一樣的，在結構上似乎不像虛構的，內中所表現的人物，時間和地點都明白的記出。因爲有了宗教的意味，而且在原始社會又爲民族文化的精神，那樣，無論在古今中外，都具有一種使人不得不虔信的力量。然而童話是由發生較早，從神話和傳說轉變出來，擺脫了那種具有宗教色彩的「嚴肅故事」。